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5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

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公司二期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占授予激励计划 40%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因 2015 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以2011年净利润为

	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0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33%，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8.99%。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而应予以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 7,663,322 份股票期权，占原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40%。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 7,663,322 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 7,663,322 份股票期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文)

(王银红)

2016年5月23日